

证券代码：300116

股票简称：坚瑞沃能

公告编号：2017-028

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采购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签署的《采购合同》，在付诸实施过程中需要双方另行签订销售合同，产品的销售数量及销售时间存在不确定性，本次签署《采购合同》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签署采购合同的基本情况

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沃特玛”或“乙方”）于近日与湖北新楚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楚风汽车”或“甲方”）本着长期合作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产品采购事宜签署《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。现将本次签署采购合同的主要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合作对方基本情况

新楚风汽车成立于 2007 年 3 月，注册资金 4.6 亿元，新楚风汽车于 2010 年 6 月，经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天集团”）和随州市政府鼎力合作，由恒天集团旗下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对其战略重组，目前新楚风汽车主要以专用车底盘和新能源底盘及整车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服务为主，产品范围涵盖了轻型、中型、重型三类专用车底盘以及新能源从 0.5T -11T 物流车，是一家集专用车、新能源车、底盘和整车生产资质的厂家。

新楚风汽车作为恒天集团旗下子公司，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，资金实力较强，经营情况良好，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2、合同主要内容

(一) 产品名称、价格、交货

产品名称	含税单价 (元/台)	计划供货数量 (组)	交货期
电池组总成	67,415	20,000	甲方以供货通知单形式告知乙方交货数量、交货日期, 甲、乙方共同协商确认后按确认时间交货

在合同有效期内, 如因产品原材料、经济状况、法律规制发生大幅度变更、变动, 或上述产品的技术规格发生变更或改进, 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, 可对上述价格进行调整。另双方如追加合作其他产品, 商务条款以本合同为主, 供货价格以双方共同协商确认的价格为准。

(二) 结算方式

(1) 经双方友好协商, 货物验收合格后 (货到 7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成), 乙方向甲方开具 17% 增值税发票, 甲方挂账 60 天后支付乙方货款或按照双方签订的《销售合同》的约定进行货款的支付;

(2) 货款支付方式: 可采用电汇、汇票、承兑。

(三) 交货

(1) 乙方每月供货数量及交货日期以双方签订的《销售合同》为准, 甲方下达书面“物料供货通知单”给乙方, 告知乙方交货的数量及交货日期。乙方送货时必须提供“送货清单”, 详细填写所供产品的图号/型号、产品名称、数量/箱数、出厂日期等, 并附材质报告、产品检验报告及合格证。若未按要求履行, 须按每批次 10,000 元向甲方承担违约金。

(2) 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安全 (含各种托运), 因运输造成的零部件损坏或丢失, 乙方应负责退换、修复、补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。

(3) 甲方收到乙方货物时, 如发现错装、缺件, 可要求乙方无偿更换、补齐,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(4) 乙方电池组以整车 5 年或 30 万公里作为免费维修保障, 以先到为准;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电池存在有任何不良品时,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, 乙方收到通知后, 要在 24 小时内予以修复或更换, 并达到质量要求, 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不良品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书 7 个工作日内给予收回, 逾期将收取每天 1,000 元/平米的场地占用费。

(5) 乙方须赔偿因逾期供货而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，装配线停线的直接损失按 2,000 元/小时计，每逾期供货一日，乙方须按应供货金额的万分之五赔偿甲方的损失。因供货质量问题导致迟延供货，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(6)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“物料供货通知单”(双方协商确认)规定的时间和数量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售后服务配件，如乙方未能按规定执行，造成用户抱怨或迫使甲方采用其他方式以保证服务配件供应的，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，并须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5,000 元/台。

(四) 其他

(1) 售后服务按双方签订的《售后协议书》、《技术协议书》及国家的相关法规执行，乙方负责电池的回收。

(2)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(3)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签署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- 1、本次合同的签署符合公司的主业发展方向，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。
- 2、本次合同的签署将促进公司动力电池的销售，采购合同的实施预计为公司带来 13.483 亿元的收入，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。
- 3、上述合同的签署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- 1、本次签署的《采购合同》，在付诸实施过程中需要双方另行签订销售合同，产品的销售数量及销售时间存在不确定性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- 2、关于本合同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，公司将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沃特玛与新楚风汽车签署的《湖北新楚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七日